

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淮退役军人发〔2020〕23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执行。

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1月5日



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证日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履行职能,依据《淮安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淮政办发〔2016〕112号)、《淮安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淮政发〔2018〕103号)、《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淮政发〔2018〕103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退役军人各级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各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依规、公开、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及时、准确以及谁提供、谁负责,谁产生异议、谁负责处理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本办法以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的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作为联

合奖惩的重点对象,其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及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成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用管理工作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为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

第六条 明确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精神,研究、审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政策措施等。同时相关部门确定具体工作联络员,负责协助本单位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以便及时反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与归集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明确信息记录、归集的内容、使用范围、更新周期、数据来源、格式规范、使用期限和公示期限等。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信息主体的基础信息、正面信息、负面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九条 信息主体的基础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学历、职称、资格、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信息;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注册资本(金)、成立日期、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管的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码等注册登记信息;

(三)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审批信息;

(四)从业(执业)资质资格信息;

(五)其他基础信息。

第十条 信息主体的正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三)其他正面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主体的负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反映信用状况的刑事犯罪判决信息、违法违规信息;

(二)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信息;

(三)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信息;

(四)违法用工、骗取套取社保基金、恶意欠薪、税收失信、传销、统计违法、非法经营、违规运输、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信息;

(五)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的信息;

- (六) 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 (七) 被监管部门处以市场限制、禁入的信息；
- (八) 发生学术造假、考试作弊行为等被监管部门处理的信息；
- (九)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反映信用状况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 (十) 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负面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主体的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信息主体信用状况信息；
- (二) 信用承诺信息；
- (三) 日常监督检查、约谈等信息；
- (四) 不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归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局应以居民身份证号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按照目录规范记录公共信用信息，根据行业（领域）失信等级标准，对失信行为信息标明失信程度，建立健全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与应用

第十五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对行政

相对人实施财政资金和项目安排、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管、评优评级等活动中，进行信用审查，应用信用报告，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依照法定权限予以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群团组织等依法依规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按照风险定价方法，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法人和公众查询自身或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公共信用信息，在经济交往和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将严重失信法人的失信信息记入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失信记录，具备条件的应标明失信严重程度。信息使用单位可以依法对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章 红黑名单的认定与披露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认定的红黑名单，要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交叉比对，如有异议要进行核实处理，如黑

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将信息主体纳入红名单，作为联合激励对象：

（一）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依法依规组织认定获得荣誉的社会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省级（含）以上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

（三）省级（含）以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

（四）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荣誉主体。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将信息主体纳入黑名单，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一）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中介服务等方面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行为的；

（三）有非法占用土地、林地、河床、湖区等自然资源，或者严重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行为的；

（四）有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价格违法、统计违法、违规开展债券代持、非法集资、合同欺诈、计量作弊及欺骗、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

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滋事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

（五）在去产能过程中，恶意阻扰、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等失信行为的；

（六）项目申报、资格认定中，故意提供备案、土地、环评、知识产权、贷款合同等虚假文件和虚假证明，骗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失信行为的；

（七）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

（八）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的；

（九）对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

（十）提供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经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其他失信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红黑名单披露应当客观、准确、公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披露。

第二十三条 报送发布黑名单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主要失信事实（法院判决主要内容）、失信行为类型和依据、处罚法定文件和编号、认定单位、确定失信时间、信息有效期（移出日期）等内容。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址、单位性质、主要失信事实和依据(法院判决主要内容)、失信行为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处罚法定文书和编号、认定单位、确定失信时间、信息有效期(移出日期)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及时将依法认定的红黑名单通过“淮安退役军人之家”等进行公示,同时在7个工作日内推送到市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负责在“信用淮安”网统一披露全市红黑名单。

第二十五条 红黑名单还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and 部门公告等广泛披露。

第二十六条 红黑名单发布(公示)有效期,由认定部门(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结合表彰性质和信息主体违法失信情况确定。

第六章 红名单的褒扬与激励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信息主体可采取以下褒扬和激励措施:

(一)多渠道选树推介诚信典型。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行政监管和服务中要将列入红名单的信息主体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及时在“淮安退役军人之家”和“信用淮安”等网站进行公示。新闻媒体要深入挖掘宣传诚实守信红名单典型人物、企业和事迹。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示范企业。

(二)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实施财政

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红名单信息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依法依规对红名单信息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对纳入红名单投标企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开发应用面向红名单信息市场主体“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对红名单信息主体提供绿色通道、降低或减免服务费用等优惠和便利。

第七章 黑名单的约束与惩戒

第二十八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信息主体，应依法依规采取以下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 （一）限制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
- （二）暂停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 （三）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 （四）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 （五）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六）限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七）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 （八）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 （九）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 （十）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 （十一）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

失信主体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二）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出境等联合惩戒措施。将各级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惩戒范围，推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十三）对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失信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十四）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对黑名单会员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五）鼓励媒体、公众对非法经营、隐蔽生产经营场所、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黑名单企业及其他失信行为进行举报、披露和曝光，通过社会舆论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第八章 信用修复与权益保障

第二十九条 信息主体认为其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或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存在记载错误或者遗漏的；

（二）归集本办法第十四条禁止归集信息的；

（三）失信信息超期限使用的。

第三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异议信息需提交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并及时反馈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修正,更正发布。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信息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或有异议的,可向本级信用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申诉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信息主体在其失信信息使用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退出黑名单。

(一)失信信息公示期满 3 个月以上,信息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该失信行为自纠正之日起,1 年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二)未涉及以下不得予以修复情形:

1、1 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或 1 年内有 3 次及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

2、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3、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的;

4、5 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 2 次的;

5、5年内同一类失信行为已修复1次的；

6、社会法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7、市、县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三）信息主体应强化诚信自律意识、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

第三十三条 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信息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后，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信用修复意见，并在“淮安退役军人之家”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核实并提出意见。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信用修复信息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第三十四条 信用管理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非履职需要，不得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九章 工作推进与督促

第三十五条 各处室、单位均应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牵头，落实数据管理和审核等责任人员，建立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不断提升信息归集和应用的常态化、连续化和高效化。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